

证券代码：300443

证券简称：金雷股份

公告编：2020-020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 - （2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 18 号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伊廷雷先生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 -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8 名，所持股份 113,777,2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941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4 名，所持股份 108,052,3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893 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，所持股份 5,724,8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048 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49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0 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97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31 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6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49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0%；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97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31%；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69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49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0%；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97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31%；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69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49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0%；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97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31%；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69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3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；
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；弃权 1,8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7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70%；
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16%；弃权 1,80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6、《关于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4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9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06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4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9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06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4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9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06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4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9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06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4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64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5%；
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5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59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8%；
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2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64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5%；
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5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59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8%；
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2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64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5%；
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5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592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8%；
反对 1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2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3）限售期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652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5%；
反对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3%；弃权 60,5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00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35%；
反对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97%；弃权 60,50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68%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652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5%；
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5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00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35%；
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65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《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652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5%；
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5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00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35%；
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65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《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641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
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5%；弃权 11,0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58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14%；
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65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1%。

15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13,738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5,686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10%；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69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芳晋、张淼晶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